

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文件

成教〔2017〕10号

关于印发《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 优秀校外函授点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校外函授点：

现将《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优秀校外函授点评选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希望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 附件：1. 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优秀校外函授点评选办法
2. 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优秀校外函授点申请表

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

2017年12月26日

附件：1

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 优秀校外函授点评选办法

为充分调动我院校外函授点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表彰在成人高等教育办学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校外函授点，推广成人高等教育工作先进经验，进一步提高成人教育质量和函授点的管理水平，促进我院继续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在各地设立的经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及年审合格的校外函授点。

二、评选条件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成人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规范履行与学院签订的办学协议，接受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检查、指导和评估。

2. 函授点组织机构和运作机制健全，有专职人员管理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点负责人具体参与函授点的管理工作。

3. 有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且资料档案齐。各类教学、学籍档案建设齐全，保存完整。按照学院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报送各种教学资料和学生学籍材料。

4. 按照学院的教学安排，认真做好各项教学支持服务工作。

组织学生及时参加实时和非实时的教学辅助工作；认真做好考试的组织与管理工 作；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教学检查，全年无重大教学事故。

5. 密切联系学生，积极做好学生的政治思想工作；所依托的办学单位社会声誉好，无负面反映。

6. 提供多种方便学生咨询及反馈方式，渠道畅通、便利、信息反馈及时。

7. 保护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教学课件的知识产权，无非法经营活动。

8. 根据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招生工作的各方面规定，积极做好招生宣传及招生、入学考试管理等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当年招生工作。

9. 按照办学协议规定及时缴纳各项费用，无欠费现象。

10. 每年招生人数在 50 人以上。

三、评选办法

1.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选优秀校外函授点不超过当年校外函授点总数的 30%，评选时间定于每年召开校外函授点年度工作会议之前。

2. 参加评选的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填写《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优秀校外函授点申请表》，并递交年度自检报告。

3. 学院成立评选小组，确定优秀校外函授点名单。

四、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优秀校外函授点，学院颁发"宁波大红鹰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优秀校外函授点"荣誉奖牌，并给予奖励。

五、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2

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 优秀校外函授点申请表

校外函授点名称			
主要 工作 业绩 (可另 附纸)			
校外函授点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成教学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一份，校外函授点签字盖章后寄至成教学院。